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9007559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旭塔觀光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旭塔觀光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施工與營運期間不得抽用地下水，雨水收集後應併入中水道系統。

(二)營運期間聘用臺東縣內居民（包括原住民）之員工比例不得低於總員工數之 30% 或 70 人。

(三)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。

(四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(分期)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(期)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